

# 衡阳师范学院文件

校科字〔2016〕9号

## 关于印发《衡阳师范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等三个科研管理制度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将《衡阳师范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等3个科研管理制度予以印发，原有与本次印发相同的科研管理制度同时废止。希望各部门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 附件：
1. 衡阳师范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
  2. 衡阳师范学院横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3. 衡阳师范学院关于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

衡阳师范学院

2016年12月26日

附件 1:

## 衡阳师范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科研经费的管理,提高科研经费的使用效益,进一步调动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号)、《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管理办法(试行)》(湘社评[2016]6号)、《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发[2016]27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科研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项目是指各级政府部门批准立项的有间接费用的科研项目。校级科研项目经费(包括学校设立的科学基金项目、启动项目、产学研用项目及各类项目配套经费)只设立直接费用,该类经费的管理不适用于本办法。

### **第三条** 间接费用预算的核定比例

间接费用预算采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间接费用按照科研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其预算额度不予调整。具体比例如下: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20%;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为1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间接费用预算具体比例如下: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13%)。

#### **第四条** 间接费用的使用

间接费用用于补偿学校为支持科研活动开展而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即补偿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按间接费用的 5%提取，经费到账后直接作为学校的收入），相关管理费用（按间接费用的 15%提取，用于科研财务助理的补助支出，经费到账后以补助方式按照 5: 3: 2 分别发放给所在二级学院、计财处及科技处），以及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而安排的绩效支出（按间接费用的 80%提取，经费到账后以奖励方式分两次发放给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通过中检后发放绩效支出的一半，结项后发放绩效支出的另一半）。

**第五条** 科研经费到账后，按规定到科技处、财务处办理相关入账手续。科技处为项目统一设立经费本，确定间接费用的各项比例和金额；财务处按项目预算批复及科技处审核确认的间接费用各项比例和金额对项目经费实施预算控制。需向校外合作单位转拨的科研经费部分，免提间接费用。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 衡阳师范学院横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横向项目的管理，鼓励和支持教师积极承担横向项目，提升我校服务行业和地方经济的能力和水平，拓宽我校科研经费来源渠道，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教技厅函[2016]115号）、《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发[2016]27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科研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横向项目是指纵向项目和学校基金项目（见《衡阳师范学院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以外的所有项目，主要包括各级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和各类企事业单位等协议的各类委托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性质的科研合作项目。

**第二条** 学校建立横向项目合同的审查制度和授权签字制度。审查通过的横向项目合同，必须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学校签订（社科类横向项目进校经费 20 万元以内（含）或自科类横向项目进校经费 50 万元以内（含）的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社科类横向项目进校经费超过 20 万元或自科类横向项目进校经费超过 50 万元的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衡阳师范学

院合同专用章。签署横向项目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

**第三条** 横向项目合同书的格式按学校统一的合同示范文本进行填写。

**第四条** 横向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科技处为全校横向项目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横向项目的立项、研究进展及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横向项目签订合同后，需及时报科技处备案。项目结项时，委托方需出具验收通过的证明，项目负责人应将项目有关的资料复印件送科技处存档。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承担履行合同的直接责任，应按项目合同的要求积极组织项目组成员开展研究工作。项目经费的分配、使用、报销等事宜均由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项目负责人在变更或终止合同时，需征得科技处同意，由合同双方协商，并签订变更或终止合同的协议。由于项目组原因而导致的合同违约责任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对横向项目合同的真实性、经费来源及其使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引发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第七条** 横向项目经费必须进入学校财务帐户，由科技处和财务处按项目立项，建立专项经费本，专款专用。经费到帐后，项目负责人可按《衡阳师范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衡阳师范学院财务管理办法》或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等使用不超过60%的项目经费，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项目剩余经费。项目负

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可在项目经费中开支劳务费（比例不限），劳务费按照单项劳务报酬计缴个人所得税。

**第八条** 为鼓励和支持教师积极承担横向科研项目，学校对横向项目不提取管理费，并且根据横向项目进校经费对项目负责人进行奖励（项目验收合格后兑现），按进校经费分段计算（20万封顶），具体办法是：

横向项目单项奖励金额（万元）= A × 进校经费金额（万元）× 0.4，其中20万元以内（含）部分按 A = 0.4 计算，超过20万元的部分按 A = 0.2 计算。

**第九条** 在学校的职称推荐评审等工作中，根据横向项目进校经费对项目负责人予以加分，具体办法参照《衡阳师范学院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条** 合同经费原则上不得转出校外，如确因学校仪器限制，其中某些项目需委托外单位研究的经费，必须与被委托单位签订合同并经二级学院审核，科技处批准。申请转拨经费需提供科研项目合同和其他必要的资料。合作（外协）单位是公司、企业的，应提供收款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合作（外协）单位是高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公益性组织的，应提供收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等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凡使用科研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和形成的无形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必须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对理、工科类项目购置的固定资产按项目合同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要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上级管理部门和科研经费提供方或其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项目合同对科研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的检查监督。学校审计部门定期对横向项目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委托合同书（模版）

## 委托合同书

甲 方：（全称，打印）

法定代表人：（打印）

乙 方：衡阳师范学院

法定代表人：皮修平

甲方因\_\_\_\_\_需要，与乙方特订立本合同，委托乙方从事\_\_\_\_\_（项目名称）  
专项课题研究工作。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第二条 项目要求**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第三条 项目组成员**

负责人: \_\_\_\_\_

参与人: \_\_\_\_\_

**第四条 项目实施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

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经费\_\_\_\_\_万元。

甲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项目经费\_\_\_\_\_（一次或分期）支付给乙方。乙方指定的收款方信息如下：

收款人：衡阳师范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黄白路分理处

账号：43001530164059502288

### 第六条 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

1. 甲方承担项目的验收工作，并出具项目验收合格证明。
2. 乙方负责项目研究进程及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管工作，项目负责人应按期按质完成项目内容并达到项目要求。
3.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与项目负责人双方自行承担。

### 第七条 附则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与项目负责人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项目负责人一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 衡阳师范学院关于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教技厅函[2016]115号）、《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发[2016]27号）等文件精神，推动我校科技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结合我校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第一条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是学校的重要职能，具有与学校教学、科研同等重要的地位。

第二条科技处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具体工作，制订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相关制度、政策和实施细则，协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涉及的相关部门。

第三条学校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纳入对二级学院工作的考核范围，二级学院应将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纳入学院的发展规划。

第四条 鼓励和支持在编教职员工创新创业，专（兼）职从事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鼓励教职员工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合作活动，在业绩考核中横向科研项目与纵向科研项目同等对待；聘请业界专家到学校担任兼职教授，共同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1. 允许在编教职员工离岗创业，从事与其专业相关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三年内保留其原有教职员工身份。

## 2. 创业业绩及分配

(1) 创业业绩由学校科技处负责考核，并提出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2) 创业业绩可作为参加学校职称聘任的重要依据。

(3) 对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方面作出贡献的学校在编教职员工，学校和二级学院可制定相应的政策给予奖励。

(4) 科技成果转让所得收入，全部给课题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学校与课题组所持股权或股权收益按1:9分配。

第五条学校允许和鼓励在校学生（尤其是高年级学生）创新创业，专（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1. 学校鼓励学生兼职创新创业和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兼职是指学生在完成教学计划的前提下，利用课余时间参与创新创业活动。

2. 学校允许学生休学创业，创办科技企业或从事科技开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有意休学创业的学生经本人申请、所在二级学院同意，报学生工作处和教务处批准，办理休学创业手续。学生休学期限为两年。休学创业期间，学生创业的相关待遇和责任由所在企业承担。创业期满可返校继续完成学业。

第六条加强源头创新，将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省级2011协同创新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实验室、省高校重点实验室、省级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省级应用基础研究基地、省级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等国家、省级科研平台向社会开放共享，为地方企业科技创新服务，支撑引领区域经济发展。

第七条继续办好衡阳师范学院大学生创业园、创新创业学院，力争建设成为湖南省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及湖南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基地。

第八条学校设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金，对师生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给予一定的经费或奖励支持。

第九条规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凡学校各类知识产权，未经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或变相对外转让或投资。

第十条学校的师生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凡涉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知识产权处置事项，应向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申报，按照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科技处反馈，由科技处负责解释。